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149-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149-3 号

致：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首轮问询函》”）及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股东何通海、胡斌、廖伟坚和谢行雯除直接持股外，同时通过广东势为、上海势为和应运而生合伙等机构股东间接持股。（2）2022 年 12 月，中国香港人士苏永安入股公司，价格为 9.5172 元/股；2023 年 3 月，公司将市场主体类型变更成为外商投资企业。（3）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应运而生合伙实施股权激励，目前已实施完毕，部分合伙人出资来源于借款。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海势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权结构。

请公司：（1）说明何通海、胡斌、廖伟坚和谢行雯直接、间接持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上海势为、韩泰合伙、东菱集团内部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苏永安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5）说明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涉及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人员、借款对象、借款金额、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6）说明持股平台应运而生的合伙人是



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首轮问询函》第 1 题]

（一）上海势为的基本信息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上海势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势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势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2L8E0T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741号5幢5232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何通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工艺礼品设计（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从事计算机、软件、电子、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礼仪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何通海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通海	35.00	35.00
	2	胡斌	25.00	25.00
	3	廖伟坚	20.00	20.00
	4	谢行雯	20.00	20.00
	-	合计	100.00	100.00

上海势为的直接股东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均为自然人，均系上海势为股权的最终持有人。因此，上海势为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权结构与上海势为的股权结构一致，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上海势为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权结构	何通海	35.00	35.00	是
	胡斌	25.00	25.00	是
	廖伟坚	20.00	20.00	是
	谢行雯	20.00	20.00	是
	合计	100.00	100.00	-

（二）说明何通海、胡斌、廖伟坚和谢行雯直接、间接持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直接、间接持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直接持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四维材料的企业登记档案、相关股东会决议、相关出资凭证、《一致行动协议书》，及经本所律师访谈何通海、胡斌、廖伟坚和谢行雯，2009年8月何通海、胡斌、廖伟坚和谢行雯共同出资设立四维有限，并按照35%、25%、20%、20%的比例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四人分工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工作，共同参

与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经营管理层的重大决策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四人在公司重大事项上相互协商，在相关决策上保持一致。2013 年 4 月及 2016 年 11 月，基于四维有限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四人作为创始股东向四维有限进行了两次同比例增资。

（2）间接持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广东势为、上海势为、韩泰合伙及应运而生合伙的企业登记档案、相关出资凭证、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及经本所律师访谈何通海、胡斌、廖伟坚和谢行雯，四人通过广东势为、上海势为、韩泰合伙及应运而生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广东势为

2019 年 5 月，四维有限因生产经营需要拟进一步增资扩股，出于保持公司控股权稳定，避免因自然人股权变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之考虑，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决定以四人共同控制的持股平台广东势为认缴四维有限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同时，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保留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在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3 月四维有限进行的两次增资扩股中，四人通过广东势为向四维有限进行增资亦是基于以上考虑。

②上海势为

2019 年 1 月，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设立上海势为，并通过上海势为持有广东势为的股权，四人采取该持股安排系因为其当时考虑通过上海势为在企业注册地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此后，上海势为并未享受相关优惠，四人维持通过上海势为持有广东势为股权的持股安排。

③韩泰合伙及应运而生合伙

2021 年 3 月，韩泰合伙和应运而生合伙先后通过四维有限增资的方式入股四维有限，二者均计划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四维有限已通过应运而生合伙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广东势为系应运而生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受激励的员工通过应运而生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除通过应运而生合伙实施上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外，公司没有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韩泰合伙亦未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除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外，韩泰合伙不存在其他合伙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上述持股背景及原因，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通过直接、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

2. 相关税款缴纳情况

(1) 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及相关股东直接持股的纳税情况

根据四维材料的企业登记档案、相关出资凭证并经公司确认，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直接持有的四维材料股权/股份系通过发起设立公司及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等方式取得，广东势为、韩泰合伙及应运而生合伙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均系通过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取得，因此均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此外，在四维有限通过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无需纳税。

(2) 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向上海势为转让广东势为股权的纳税情况

根据四维材料及广东势为的企业登记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广东势为提供的税务代扣代缴明细、上海势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以及经本所律师访谈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2019年2月，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分别将其持有的广东势为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予上海势为，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额实缴 出资(万元)	转让股权 比例 (%)	转让价格 (元)
何通海	上海势为	1,050.00	0.00	35.00	1.00
胡斌		750.00	0.00	25.00	1.00
廖伟坚		600.00	0.00	20.00	1.00
谢行雯		600.00	0.00	20.00	1.00
合计	-	3,000.00	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由直接持有广东势为股权变更为通过上海势为间接持有，四人持有广东势为股权的比例不变。本次转让行为发生时，由于根据广东势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四人对广东势为的实缴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四人实缴出资额均为0元，故本次转让均以1元的



名义价格实施，无需纳税。

(3) 应运而生合伙部分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纳税情况

根据应运而生合伙的企业登记档案、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变更决定书》、相关财务报表及合伙人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应运而生合伙，应运而生合伙部分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纳税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10 月，李小丽因从公司离职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将其认缴的 34 万元出资份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予广东势为，转让后李小丽不再持有应运而生合伙的出资份额。根据应运而生合伙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访谈应运而生合伙，上述转让发生时李小丽对应运而生合伙的实缴出资期限尚未届满，李小丽实缴出资额为 0 元，故本次转让以 1 元的名义价格实施，无需纳税。

②2022 年 11 月，胡斌将其持有的 1 万元应运而生合伙出资份额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广东势为，转让后胡斌不再直接持有应运而生合伙的出资份额。根据胡斌向应运而生合伙实缴出资的支付凭证，胡斌以 1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取得该 1 万元出资份额，本次份额转让系平价转让。结合应运而生合伙提供的相关财务报表、应运而生合伙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及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莞审字（2023）0001 号”《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胡斌将其持有的 1 万元出资份额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广东势为不涉及《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故无需纳税。

3. 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及其提供的出资凭证与出资前后资金流水，以及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人员，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上述持股背景及原因，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通过直接、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四人通过直接、间接

形式取得的公司股份符合国家关于纳税的法律法规规定，且四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上海势为、韩泰合伙、东菱集团内部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上海势为、韩泰合伙内部人员为公司员工，东菱集团内部人员不属于公司员工

（1）上海势为

根据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上海势为的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以及上海势为提供的内部人员名单、股权结构表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势为内部人员（含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在册员工）在四维材料任职的情况如下：

上海势为内部人员	在上海势为持股比例（%）	在上海势为担任职务	是否在四维材料任职	在四维材料担任职务
何通海	35.00	执行董事	是	董事长
胡斌	25.00	无	是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廖伟坚	20.00	监事	是	董事、副总经理
谢行雯	20.00	无	是	董事、副总经理

由于上海势为除持有广东势为股权外，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除上述人员外，上海势为不存在其他内部人员。

（2）韩泰合伙

根据公司的员工花名册、韩泰合伙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档案以及韩泰合伙提供的内部人员名单、出资结构表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泰合伙内部人员（含合伙人及其在册员工）在四维材料任职的情况如下：

韩泰合伙内部人员	在韩泰合伙出资比例（%）	在韩泰合伙担任职务	是否在四维材料任职	在四维材料担任职务
何通海	35.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董事长

胡斌	25.00	无	是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廖伟坚	20.00	无	是	董事、副总经理
谢行雯	20.00	无	是	董事、副总经理

由于韩泰合伙除持有四维材料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除上述人员外，不存在其他内部人员。

(3) 东菱集团

根据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东菱集团的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以及东菱集团出具的说明及股权结构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菱集团内部人员（含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在册员工）不存在于四维材料任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东菱集团内部人员	在东菱集团持股比例 (%)	在东菱集团担任职务	是否在四维材料任职	在四维材料担任职务
郭建刚	60.00	董事长	否	/
郭建强	30.00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否	/
郭志钊	10.00	董事	否	/
罗燕芬	无	董事	否	/
吕彩玲	无	董事	否	/
梁丽雪	无	监事	否	/
其他在册员工	无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职务	否	/

2.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相关股东会决议、增资合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势为、韩泰合伙及东菱集团，上海势为、韩泰合伙、东菱集团取得公司股权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及数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上海势为	2019年5月，四维有限第三次增资	通过广东势为间接认缴四维有限730.00万元出资额	1元/出资额	实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势为及广东势为对四维有限实施同比例增资，经实际控制人
	2020年12月，四维有限第四	通过广东势为间接认缴四维有限	1元/出资额	



GRANDWAY

	次增资	2,070.00 万元出资额		协商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增资
	2021 年 3 月， 四维有限第五次增资	通过广东势为间接 认缴四维有限 600.00 万元出资额	1 元/出资额	
韩泰合伙	2021 年 3 月， 四维有限第五次增资	直接认缴四维有限 500.00 万元出资额	1 元/出资额	实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韩泰合伙对四维有限实施同比例增资，经实际控制人协商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增资
东菱集团	2021 年 5 月， 四维有限第七次增资	直接认缴四维有限 406.00 万元出资额	6.8966 元/ 出资额	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东菱集团、智享合伙等外部投资者，经协商，本次增资以公司投后估值 4 亿元为基础定价，与同期智享合伙增资入股的定价一致，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势为、韩泰合伙、东菱集团取得公司股权的定价依据合理，入股价格公允。

3. 上海势为、韩泰合伙、东菱集团内部人员不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

根据上海势为、韩泰合伙、东菱集团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上海势为与韩泰合伙提供的内部人员名单以及公司提供的供应商、客户名单，及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与客户，并经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势为、韩泰合伙、东菱集团内部人员不存在于四维材料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的情况。

4. 上海势为、韩泰合伙、东菱集团内部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1) 上海势为



GRANDWAY

根据上海势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内部人员名单、股权结构表、上海势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势为内部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势为内部人员	在上海势为的持股比例（%）	在上海势为担任职务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何通海	35.00	执行董事	何通海系四维材料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
胡斌	25.00	无	胡斌系四维材料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廖伟坚	20.00	监事	廖伟坚系四维材料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谢行雯	20.00	无	谢行雯系四维材料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海势为内部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帛泰合伙

根据帛泰合伙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内部人员名单、出资结构表、帛泰合伙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帛泰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帛泰合伙内部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帛泰合伙内部人员	在帛泰合伙的出资比例（%）	在帛泰合伙担任职务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何通海	35.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通海系四维材料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
胡斌	25.00	无	胡斌系四维材料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廖伟坚	20.00	无	廖伟坚系四维材料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谢行雯	20.00	无	谢行雯系四维材料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	-------	---	-----------------------------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韩泰合伙内部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东菱集团

根据东菱集团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股权结构表、东菱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菱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菱集团内部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东菱集团内部人员	在东菱集团的持股比例（%）	在东菱集团担任职务	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郭建刚	60.00	董事长	否
郭建强	30.00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否
郭志钊	10.00	董事	否
罗燕芬	/	董事	否
吕彩玲	/	董事	否
梁丽雪	/	监事	否
其他在册员工	/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职务	否

5. 上海势为、韩泰合伙、东菱集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海势为、韩泰合伙、东菱集团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及其提供的出资凭证，以及上海势为与韩泰合伙提供的出资前后资金流水、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其向上海势为与韩泰合伙出资前后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势为、韩泰合伙、东菱集团，上海势为、韩泰合伙、东菱集团均真实持有公司股权/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上海势为、韩泰合伙内部人员为公司员工，东菱集团内部人员不属于公司员工；（2）上海势为、韩泰合伙、东菱集团取得

公司股权的定价依据合理，入股价格公允；（3）上海势为、韩泰合伙、东菱集团内部人员不存在于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的情况；（4）东菱集团内部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而在上海势为、韩泰合伙的内部人员中，除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系公司之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外，上海势为、韩泰合伙内部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5）上海势为、韩泰合伙、东菱集团均真实持有公司股权/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苏永安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苏永安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苏永安签署确认的核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苏永安的访谈，苏永安在入股四维有限前已与何通海结识，在入股前苏永安控股企业宁波森讯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腾栢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2022 年下半年，四维有限因发展需求拟引入外部投资者进行融资，经何通海与苏永安沟通协商，同时苏永安基于其对四维有限主营业务的了解，苏永安决定投资四维有限，并以增资的方式取得四维有限的股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苏永安入股四维有限具有合理性。

2. 苏永安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相关股东会决议、增资合同、苏永安提供的出资凭证及其出资前后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苏永安，2023 年 3 月，四维有限注册资本由 5,800 万元增加至 6,304.35 万元，苏永安及建企投资合计投资 4,800 万元认缴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共 504.35 万元，入股价格为 9.5172 元/出资额，其中苏永安以 96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87 万元。

根据苏永安、建企投资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于 2022 年 12 月签订的《增资合同书》之约定，苏永安本次入股价格以公司投后估值 6 亿元为基础确定。同时，如公司 2023 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则苏永安、建企投资将追加投资 1,200 万元，该追加投资金额仍以公司投后估值 6 亿元为基础



确定；如公司 2023 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苏永安、建企投资追加投资金额将调整为 200 万元，前后合计投资总额为 5,000 万元，该投资总额以公司投后估值 5 亿元为基础确定。此后，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于 2024 年 10 月签订的《协议书》，各方确认公司已完成《增资合同书》所约定的业绩承诺，苏永安与建企投资合计向公司投资的 4,800 万元所参考的公司投后估值维持为 6 亿元，同时各方同意苏永安、建企投资不再履行追加投资的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苏永安上述入股价格系以公司投后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3. 苏永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苏永安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及其提供的出资凭证、出资前后资金流水，以及根据本所律师对苏永安的访谈，苏永安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永安系在公司因发展需求拟引入外部投资者进行融资的背景下，基于在入股公司前其控股企业已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以及结合其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了解，并经与何通海进行沟通协商后决定投资公司，其入股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此外，苏永安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其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说明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外汇管理

根据中国香港自然人股东苏永安的出资转账凭证、出资前后资金流水并经苏永安对出资来源的书面确认，苏永安已足额向公司出资，其出资的行为发生在中国境内，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境内自有资金，且币种均为人民币，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外汇收支与外汇经营活动以及《个人外汇管



理办法》规定的外汇业务。与苏永安向四维材料出资存在类似情形的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证券代码	具体情况
丹娜生物	874289.BJ	根据外籍自然人股东 ZHOU ZE QI（周泽奇）的出资转账凭证并经 ZHOU ZE QI（周泽奇）书面确认，外籍自然人股东 ZHOU ZE QI（周泽奇）出资的行为发生在中国境内，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境内自有资金，且币种均为人民币，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外汇收支与外汇经营活动以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规定的外汇业务，未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德赛西威	002920.SZ	根据外籍自然人的出资转账凭证并经外籍自然人书面确认，外籍自然人出资的行为发生在中国境内，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该等外籍自然人的自有资金，且币种均为人民币，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外汇收支与外汇经营活动以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规定的外汇业务，未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11 年 10 月 13 日起实施的《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境外投资者汇入的人民币注册资本或缴付人民币出资应当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存放。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一条、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之“二、简化部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手续”以及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实施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废止）之“6.4 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与现行有效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 年版）》之“7.4 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内容一致]等规定，收款银行在收到外国投资者（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参照适用）境外汇入、境内划转资本金（不含境内再投资资金）办理资金入账后，应督促标的企业尽快提交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申请，并及时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货币出资入账登记。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苏永安提供的出资凭证、出资前后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苏永安及公司收款银行工作人员，苏永安系通过其境内银行账户，以其境内的人民币资金向公司支付投资款，但由于收款银行当时未识别出苏永安的境外投资者身份及其本次出资资金的性质，因此未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同时，由于公司当时对境外投资者直接投资专用账户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理解有误，因此公司未就苏永安本次汇入的出资

资金申请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目前，公司已就办理相关账户开立及登记事项与银行进行沟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十一条及《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等规定，以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对本所律师在官网留言的回复，上述事项不属于应从重处罚或者应按较重或严重情节对应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此外，经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http://guangzhou.pbc.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https://www.safe.gov.cn/guangdong/>）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月13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与银行结算账户及外汇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同时，结合上述事项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永安本次入股行为发生在中国境内，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境内自有资金，且币种均为人民币，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外汇收支与外汇经营活动以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规定的外汇业务。虽存在公司未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以及收款银行未办理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的情况，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的官网留言回复，该等事项不属于应从重处罚或者应按较重或严重情节对应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并且，鉴于目前公司不存在与银行结算账户或外汇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该等情况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故该等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无需履行向商务主管部门、外经贸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审批等程序。鉴于苏永安作为中国香港人士，其投资四维有限后，四维有限成为外商投资企业；同时，由于苏永安系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四维有限，故四维有限无需就苏永安本次投资履行向商务主管部门、外经贸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审批等程序。

根据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以及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如外商投资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规定的负面清单行业，则无需适用相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鉴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系从事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不在上述负面清单所列范围之内，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被禁止或限制的外商投资领域，亦无需适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实施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两类外商投资应当在实施前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申报，由该办公室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一为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为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鉴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并非与军工相关，亦非关系国家安全的领域，因此公司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

综上，鉴于苏永安系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对公司实施投资，故公司无需就苏永安本次投资履行向商务主管部门、外经贸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审批等程序。同时，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被禁止或限制的外商投资领域，亦无需适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规定；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并非与军工相关，亦非关系国家安全的领域，因此公司无需履行外商投

资安全审查程序。

3. 主管部门信息报送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wzzxbs.mofcom.gov.cn/gsp/>）及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已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之要求报送了外商投资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外资入股事项，公司已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香港自然人股东苏永安已经足额出资，本次入股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外汇收支与外汇经营活动以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规定的外汇业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的官网留言回复，苏永安本次入股未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以及未办理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不属于应从重处罚或者应按较重或严重情节对应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并且，鉴于目前公司不存在与银行结算账户或外汇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该等情况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故该等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说明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涉及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人员、借款对象、借款金额、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涉及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2021 年 3 月，四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东莞市四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设立持股平台应运而生合伙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根据应运而生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应运而生合伙之合伙人提供的相关出资凭证及出资前后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东势为及应运而生合伙之合伙人，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需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缴足出资，当时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舒冬琴、艾虎臣、聂志龙、林巧、熊丹、杨凌霞、刘冬云因个人资金不足，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商，由广东势为向其提供借款用于出资，并由广东势为与该等员工签订借款协议，对借款金额、借款利息及还款安排等事宜作出约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应运而生合伙的部分合伙人基于其个人资金不足的情况向广东势为借款用于向应运而生合伙出资具有合理性。

2. 借款人员、借款对象、借款金额，相关方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以及截至目前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

（1）借款人员、借款对象及借款金额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借款人员，应运而生合伙部分合伙人向广东势为借款用于向应运而生合伙出资的具体人员及金额如下：

借款人员	借款对象	借款金额（万元）
舒冬琴	广东势为	45.60
艾虎臣		41.20
聂志龙		52.80
林巧		42.40
熊丹		38.00
杨凌霞		57.60
刘冬云		49.60

（2）借款协议之签订及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内容

2021 年 9 月，各借款人与广东势为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息为 6%，借款利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2024



年 10 月，基于各借款人的偿还情况及其个人资金情况，经广东势为与各借款人协商一致，对《借款协议》中关于借款利息的约定作出调整，其中：①除熊丹外的其余六位借款人与广东势为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方一致同意借款利息变更为 2%，计息起算日变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②鉴于熊丹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前已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因此熊丹与广东势为签订《借款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一致确认熊丹已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原《借款协议》约定的利息不再支付。

（3）借款偿还情况

根据相关偿还凭证以及经本所律师访谈广东势为及相关借款人员，所有借款人均已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按照《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协议之终止协议》等相关协议向广东势为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

3. 涉及出资借款的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应运而生合伙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合伙人提供的出资凭证及出资前后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借款双方，涉及出资借款的应运而生合伙之合伙人所持有的应运而生合伙出资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应运而生合伙之合伙人舒冬琴、艾虎臣、聂志龙、林巧、熊丹、杨凌霞、刘冬云基于其个人资金不足的情况向广东势为借款用于向应运而生合伙出资，该借款背景具有合理性。该等借款人已与广东势为签订《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协议之终止协议》等相关协议对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及借款期限等内容作出约定，且所有借款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按照相关协议向广东势为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该等借款人所持有的应运而生合伙出资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说明持股平台应运而生合伙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



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1. 除广东势为外，应运而生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向广东势为借取的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四维材料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确认的核查表，除广东势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应运而生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四维材料的职务
1	广东势为	914.00	71.4062	普通合伙人	-
2	杨凌霞	57.60	4.5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中心总监
3	聂志龙	52.80	4.125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配送中心总监
4	刘冬云	49.60	3.8750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经理
5	舒冬琴	45.60	3.5625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6	林巧	42.40	3.3125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7	艾虎臣	41.20	3.2188	有限合伙人	青岛四维生产经理
8	何露	38.80	3.0312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9	熊丹	38.00	2.9688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合计		1,280.00	100.0000	-	-

承前所述，舒冬琴、艾虎臣、聂志龙、林巧、熊丹、杨凌霞、刘冬云向应运而生合伙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广东势为提供的借款，上述人员均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按照相关协议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除上述人员外，合伙人广东势为、何露向应运而生合伙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合伙人所持有的应运而生合伙出资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1 名直接股东，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穿透计算的公司股东人数为 25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经穿透计算的	穿透计算情况说明
----	---------	------	--------	----------

			股东人数	
1	何通海	自然人股东	1	自然人股东
2	胡斌	自然人股东	1	自然人股东
3	廖伟坚	自然人股东	1	自然人股东
4	谢行雯	自然人股东	1	自然人股东
5	广东势为	法人股东	0	不属于需备案的私募基金，最终持有人为4位实际控制人，不重复计算
6	韩泰合伙	合伙企业股东	0	不属于需备案的私募基金，最终持有人为4位实际控制人，不重复计算
7	应运而生合伙	合伙企业股东	8	系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势为，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基于谨慎原则，将应运而生合伙进行穿透计算，最终持有人为4位实际控制人及8位员工，4位实际控制人不重复计算
8	东菱集团	法人股东	3	不属于需备案的私募基金，最终持有人为3位自然人
9	建企投资	法人股东	8	不属于需备案的私募基金，最终持有人为8位自然人
10	瞪羚合伙	合伙企业股东	1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1	苏永安	自然人股东	1	自然人股东
穿透并去除重复股东后计入四维材料股东人数合计		--	25	--

（八）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为与应运而生合伙部分合伙人签订的借款相关协议及还款凭证、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资料、相关股东出资前后资金流水等客观证据，以及根据广东势为、韩泰合伙、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苏永安及应运而生合伙的合伙人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出具的承诺，并经访谈上述主体，本所律师对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及股权代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核查对象	股东身份	出资阶段及形式	出资款支付时间	出资流水取得情况	经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何通海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09 年 8 月，四维有限设立，何通海认缴 52.50 万元注册资本	2009 年 8 月	已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否
		2013 年 4 月，四维有限第一次增资，何通海认缴 12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4 月	已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否
		2016 年 11 月，四维有限第二次增资，何通海认缴 1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6 年 12 月	已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否
胡斌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9 年 8 月，四维有限设立，胡斌认缴 37.50 万元注册资本	2009 年 8 月	已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否
		2013 年 4 月，四维有限第一次增资，胡斌认缴 8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4 月	已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否
		2016 年 11 月，四维有限第二次增资，胡斌认缴 1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6 年 11 月	已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否
		2021 年 3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认缴持股平台应运而生合伙 1 万元出资份额	2021 年 7 月	已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否



廖伟坚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009年8月，四维有限设立，廖伟坚认缴30万元注册资本	2009年8月	已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否
		2013年4月，四维有限第一次增资，廖伟坚认缴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3年4月	已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否
		2016年11月，四维有限第二次增资，廖伟坚认缴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	已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否
谢行雯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009年8月，四维有限设立，谢行雯认缴30万元注册资本	2009年8月	已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否
		2013年4月，四维有限第一次增资，谢行雯认缴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3年4月	已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否
		2016年11月，四维有限第二次增资，谢行雯认缴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2016年12月	已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否
广东势为	控股股东	2019年5月，四维有限第三次增资，广东势为认缴7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2020年3月	已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否
		2020年12月，四维有限第四次增资，广东势为认缴2,0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0年11月	已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否
		2021年3月，四维有限第五次增资，广东势为认缴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1年4月、2021年6月	已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否
		2021年3月，公	2021年6月、	已取得出	否



		司实施股权激励，认缴持股平台应运而生合伙 879 万元出资份额； 2021 年 10 月，因合伙人李小丽退出持股平台，广东势为受让李小丽持有的 34 万元份额，并承担该等份额相应的出资义务； 2022 年 11 月，合伙人胡斌退出持股平台，广东势为受让胡斌持有的全部份额，并向胡斌支付转让款 1 万元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1 月	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韩泰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1 年 3 月，四维有限第五次增资，韩泰合伙认缴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1 年 6 月、2021 年 8 月	已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否
应运而生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1 年 3 月，四维有限第六次增资，应运而生合伙认缴 3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1 年 6 月至 10 月	已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否
杨凌霞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1 年 3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认缴持股平台 57.60 万元出资份额	2021 年 9 月	已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否
聂志龙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1 年 3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认缴持股平台 52.80 万元出资份额	2021 年 9 月	已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否
刘冬云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监事	2021 年 3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认缴持股平台 49.60 万元出资	2021 年 9 月	已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否



		份额			
舒冬琴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监事	2021年3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认缴持股平台45.60万元出资份额	2021年10月	已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否
林巧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1年3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认缴持股平台42.40万元出资份额	2021年9月	已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否
艾虎臣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1年3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认缴持股平台41.20万元出资份额	2021年9月	已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否
何露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1年3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认缴持股平台38.80万元出资份额	2021年10月	已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否
熊丹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1年3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认缴持股平台38万元出资份额	2021年9月	已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否
苏永安	监事	2023年3月，四维有限第八次增资，苏永安认缴四维有限100.8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3年3月	已取得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就股权代持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九)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



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企业登记档案、股东入股的增资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出资款支付凭证、出资前后资金流水、股东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访谈公司股东，2009年8月，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以其自有资金发起设立四维有限；四维有限设立至今，公司股东的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情况、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及形式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何通海	2013年4月，四维有限第一次增资，何通海认缴12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公司因扩大生产经营进行增资扩股	1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实施同比例增资，经协商按照原始出资价格定价	自有资金
	2016年11月，四维有限第二次增资，何通海认缴1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胡斌	2013年4月，四维有限第一次增资，胡斌认缴87.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公司因扩大生产经营进行增资扩股	1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实施同比例增资，经协商按照原始出资价格定价	自有资金
	2016年11月，四维有限第二次增资，胡斌认缴1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廖伟坚	2013年4月，四维有限第一次增资，廖伟坚认缴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公司因扩大生产经营进行增资扩股	1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实施同比例增资，经协商按照原始出资价格定价	自有资金
	2016年11月，四维有限第二次增资，廖伟坚认缴100万元新增注册				



	资本				
谢行雯	2013 年 4 月，四维有限第一次增资，谢行雯认缴 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公司因扩大生产经营进行增资扩股	1 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实施同比例增资，经协商按照原始出资价格定价	自有资金
	2016 年 11 月，四维有限第二次增资，谢行雯认缴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广东势为	2019 年 5 月，四维有限第三次增资，广东势为认缴 7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公司因扩大生产经营进行增资扩股	1 元/注册资本	实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同比例增资，经协商按照原始出资价格定价	自有资金
	2020 年 12 月，四维有限第四次增资，广东势为认缴 2,0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1 年 3 月，四维有限第五次增资，广东势为认缴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韩泰合伙	2021 年 3 月，四维有限第五次增资，韩泰合伙认缴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公司因扩大生产经营进行增资扩股	1 元/注册资本	实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同比例增资，经协商按照原始出资价格定价	自有资金
应运而生合伙	2021 年 3 月，四维有限第六次增资，应运而生合伙认缴 3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4 元/注册资本	基于 2020 年 12 月的公司净资产，并参照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阶段等因素	自有资金 (部分合伙人曾向广东势为借款用于出资，该等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东菱集团	2021 年 5 月，四维有限第七次增资，东菱集团认缴 40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公司出于发展需要，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东菱集团看好公司	6.8966 元/注册资本	经协商以公司投后估值 4 亿元为基础定价	自有资金



		所处行业及 公司发展			
智享合伙	2021 年 5 月，四维有限第七次增资，智享合伙认缴 17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公司出于发展需要，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智享合伙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发展	6.8966 元/ 注册资本	经协商以公司投后估值 4 亿元为基础定价	自有资金
瞪羚合伙	2022 年 11 月，四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瞪羚合伙从智享合伙受让公司 174 万元注册资本	智享合伙投资人将股权投资交由专业私募基金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专业度，基于此安排，相关投资人设立瞪羚合伙以受让智享合伙持有的公司股权	6.8966 元/ 注册资本	转让双方有限合伙人相同，实质是智享合伙上层投资人变更持股平台，以转让方智享合伙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平价转让	自有资金
建企投资	2023 年 3 月，四维有限第八次增资，建企投资认缴 403.4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公司出于发展需要，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建企投资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发展	9.5172 元/ 注册资本	以公司投后估值 6 亿元为基础确定。同时，如公司 2023 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则建企投资、苏永安将追加投资 1200 万元，该追加投资金额仍以公司投后估值 6 亿元为基础确定；如公司 2023 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建企投资、苏永安追加投资金额将调整为 200 万元，前后合计投资总额为 5,000 万元，该投资总额以公司投	自有资金
苏永安	2023 年 3 月，四维有限第八次增资，苏永安认缴 100.8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公司出于发展需要，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苏永安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发展	9.5172 元/ 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后估值 5 亿元为基础确定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况，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十）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股东入股的增资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其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及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四维材料、广东势为、上海势为、韩泰合伙、应运而生合伙的企业登记档案、相关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以及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并对前述主体进行访谈，核查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直接、间接持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四维材料、广东势为、应运而生合伙的企业登记档案、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历次直接、间接入股涉及的验资报告、转账凭证、股权转让合同、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完税资料、前述人员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取得前述人员签署确认核查表、出具的承诺，并对其进行访谈，核查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直接、间接持股过程中相关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查阅上海势为、韩泰合伙、东菱集团的企业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权/出资结构表以及上海势为、韩泰合伙提供的内部人员名单、上海势为、韩泰合伙、东菱集团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访谈前述主体，核查上海势为、韩泰合伙、东菱集团内部人员是否存在四维材料员工、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4) 查阅四维材料的企业登记档案、相关股东会决议、增资合同、相关出资凭证，查阅与东菱集团同期入股的智享合伙的增资合同、投资款转账凭证，查阅上海势为、韩泰合伙、东菱集团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出具的承诺，并对前述主体进行访谈，核查其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 查阅四维材料的企业登记档案、公司审议苏永安入股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合同、苏永安支付投资款的转账凭证、出资前后资金流水、同期建企投资对公司增资的转账凭证、苏永安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出具的承诺，并对其进行访谈，核查苏永安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及《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等法律法规，研究外商投资相关的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的规定；同时，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苏永安向公司支付投资款的转账凭证、出资前后资金流水以及访谈收款银行工作人员、检索相似案例，以及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wzzxbs.mofcom.gov.cn/gspt/>)、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http://guangzhou.pbc.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https://www.safe.gov.cn/guangdong/>）等网站，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官网进行留言及取得相关回复，核查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7）查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应运而生合伙的合伙协议、应运而生合伙之合伙人提供的相关出资凭证及出资前后资金流水、相关《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协议之终止协议》、借款、偿还及支付利息的转账凭证、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对持股平台合伙人、广东势为进行访谈，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出资涉及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人员、借款对象、借款金额、借款协议的签署情况、借款利息及期限的约定情况、偿还情况；

（8）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确认的核查表，核查应运而生合伙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9）查阅应运而生合伙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合伙人提供的出资凭证及出资前后资金流水，并访谈持股平台合伙人，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所持出资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0）查阅《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公司股东的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公司股东的股权结构表、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并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等网站，核查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及是否超过200人；

（11）查阅四维材料及广东势为、韩泰合伙、应运而生合伙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权激励相关文件、相关股东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广东势

为与应运而生合伙涉及出资借款之合伙人签订的借款相关协议及还款凭证、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资料、相关股东出资前后资金流水等客观证据，以及取得广东势为、帛泰合伙、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苏永安及应运而生合伙的合伙人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出具的承诺，并经访谈上述主体，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2）查阅四维材料的企业登记档案、股东入股的增资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股东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并经访谈公司股东，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以及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况，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3）查阅四维材料的企业登记档案、股东入股的增资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股东相关银行账户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其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及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通过直接、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权/股份具有合理性，四人通过直接、间接形式取得的公司股权/股份符合国家关于纳税的法律法规规定，且四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对于股东上海势为、帛泰合伙、东菱集团，上海势为、帛泰合伙的内部人员为公司员工；东菱集团内部人员不属于公司员工；上海势为、帛泰合伙、东菱集团内部人员不存在于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的情况。同时，东菱集团内部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而在上海势为、帛泰合伙的内部人员中，除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系公司之股东、实际



控制人并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外，上海势为、韩泰合伙内部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此外，上海势为、韩泰合伙、东菱集团取得公司股权的定价依据合理，入股价格公允，其均真实持有公司股权/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苏永安系在公司因发展需求拟引入外部投资者进行融资的背景下，基于在入股公司前其控股企业已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以及结合其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了解，并经与何通海进行沟通协商后决定投资公司，其入股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此外，苏永安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其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对于外资入股事项，公司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香港自然人股东苏永安已经足额出资，本次入股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外汇收支与外汇经营活动以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规定的外汇业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的官网留言回复，苏永安本次入股未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以及未办理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不属于应从重处罚或者应按较重或严重情节对应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并且，鉴于目前公司不存在与银行结算账户或外汇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该等情况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故该等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应运而生合伙之合伙人舒冬琴、艾虎臣、聂志龙、林巧、熊丹、杨凌霞、刘冬云基于其个人资金不足的情况向广东势为借款用于向应运而生合伙出资，该借款背景具有合理性。该等借款人已与广东势为签订《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协议之终止协议》等相关协议对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及借款期限等内容作出约定，且所有借款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按照相关协议向广东势为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该等借款人所持有的应运而生合伙出资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 除广东势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应运而生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



员工。在合伙人出资来源方面，广东势为、何露对持股平台的出资来源系其自有资金，其余七名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广东势为提供的借款。合伙人所持有的应运而生合伙出资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7）经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为 25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就股权代持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9）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况，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0）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合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2021-2022 年，公司引入投资人东菱集团、智享合伙、瞪羚合伙、建企投资、苏永安时曾签署业绩承诺、回购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2024 年 10 月，各方签署《协议书》约定，优先认购权条款终止并自始无效，业绩承诺条款未曾触发、公司已完成业绩承诺，仅存回购权条款仍旧有效。

请公司：（1）结合业绩承诺条款的具体约定条件，说明公司业绩实现情况，是否达成约定条件，是否涉及报告期内履行对赌，会计处理是否准确。（2）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3）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4）结合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



核查会计处理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首轮问询函》第2题]

（一）结合业绩承诺条款的具体约定条件，说明公司业绩实现情况，是否达成约定条件，是否涉及报告期内履行对赌，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根据相关《增资合同书》、股东会决议、公司与各股东签署的《协议书》、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莞审字（2023）0001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深报字[2024]第50380号”《审计报告》、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访谈相关股东，公司与股东的业绩承诺条款及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相关协议	权利义务主体	业绩承诺条款具体约定条件	是否达成约定条件	是否涉及报告期内履行对赌
2021年3月《增资合同书》	权利人：东菱集团 义务人：广东势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韩泰合伙、应运而生合伙 标的公司：四维有限	义务人承诺四维有限2021年度营业收入（不含增值税）不低于12.5亿元（以下简称“承诺营业收入”）。如四维有限2021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低于承诺营业收入，则义务人须以其持有的四维有限股权对权利人进行补偿。	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不含增值税）高于12.5亿元，义务人承诺业绩已实现，已达成业绩承诺的约定条件。	否
2021年4月《增资合同书》	权利人：智享合伙 义务人：广东势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韩泰合伙、应运而生合伙 标的公司：四维有限	义务人承诺四维有限2021年度营业收入（不含增值税）不低于12.5亿元（以下简称“承诺营业收入”）。如四维有限2021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低于承诺营业收入，则义务人须以其持有的四维有限股权对权利人进行补偿。	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不含增值税）高于12.5亿元，义务人承诺业绩已实现，已达成业绩承诺的约定条件。	否
2022年12月《增资合同书》	权利人：建企投资、苏永安 义务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 标的公司：四维有限	义务人承诺四维有限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1）如标的公司2023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	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5,000万元，义务人承诺业绩已实现，已达成建企投资、苏永安追加投资的约定条件。	否，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司与各股东签署的《协议书》，公司及全体股东同意建企投

		润，则权利人承诺追加投资 1,200 万元，并结合权利人本轮已投资 4,800 万元，权利人累计向标的公司投资 6,000 万元，该 6,000 万元投资总额系以标的公司投后估值 6 亿元确定； (2) 如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应对标的公司本轮投资的总估值做出相应调整，权利人本轮增资价格及增资后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也随之做相应调整，上述估值调整导致权利人持有标的公司持股比例增加，通过权利人追加投资 200 万元来进行相应的股权比例调整，上述追加投资完成后，并结合权利人本轮已投资 4,800 万元，权利人按照投后估值 5 亿元，累计投资 5,000 万元。		资、苏永安不再履行追加投资的承诺。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均已完成各增资合同约定的业绩承诺条款，承诺业绩均已实现，公司已达成约定条件，不涉及报告期内履行对赌的情况。

(二) 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根据相关《增资合同书》、股东会决议、公司与各股东签署的《协议书》、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访谈相关股东，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是否应当清理
----------	--------	------------	----------------------	--------

回购权	权利人：东菱集团、瞪羚合伙、建企投资、苏永安 义务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 标的公司：四维有限	若四维材料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挂牌交易，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在相关股东书面要求下，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应回购相关股东投资获得的股权，在前述回购条件触发时，相关股东可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后的 6 个月内决定是否向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其回购。	①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公司；
			②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③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不涉及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④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否，不涉及最优惠待遇；
			⑤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不涉及该等特殊权利条款；
			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否，不涉及该等特殊权利条款；
			⑦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
			⑧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不涉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三）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2024 年 10 月，公司及全体股东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变更、终止事宜签署《协议书》，主要约定如下：

1. 四维材料/四维有限已完成相关增资合同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未发生过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的情况，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2. 若四维材料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挂牌交易，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在相关股东书面要求下，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应回购相关股东投资获得的股权，在前述回购条件触发时，相关股东可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后的 6 个月内决定是否向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其回购；

3. 鉴于公司已完成协议各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的《增资合同书》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因此建企投资、苏永安已向公司投资的 4,800 万元所参考的公司投后估值不作调整；同时，对于前述《增资合同书》约定的建企投资、苏永安向公司追加投资 1,200 万元的承诺，协议各签署方同意建企投资、苏永安不再履行；

4. 关于四维材料/四维有限后续进行融资时相关股东享有优先认（缴）购权的约定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该条款自始无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其效力的约定；

5. 截至该《协议书》签署日，协议各签署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增资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的情况，未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6. 各签署方确认，四维材料股东之间不存在以公司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特殊权利约定。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上述《协议书》



的签署事宜已经四维材料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各签署方签字、盖章，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已满足《协议书》约定的生效条件，《协议书》的签订真实有效。根据上述《协议书》的约定，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恢复条款。

（四）结合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 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及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1）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根据公司与各股东签署的《协议书》以及对各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及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如下：

相关股东	回购义务人	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	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东菱集团 瞪羚合伙 建企投资 苏永安	何通海 胡斌 廖伟坚 谢行雯	若四维材料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挂牌交易，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在相关股东书面要求下，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应回购相关股东投资获得的股权，在前述回购条件触发时，相关股东可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后的 6 个月内决定是否向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其回购。	本次挂牌完成后，公司拟在适当的时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若公司在申请上市前发生不可预见的不利因素导致不符合上市的实质条件，或发生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或公司相应上市申请被否决的情形，导致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发行上市，则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

（2）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根据《协议书》之约定，如触发回购条款，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

作为回购方需在相关股东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履行回购该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假设回购日为 2028 年 6 月 30 日，且在相关投资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起至回购日前公司未发生现金分红，且未扣缴相关税款，预计回购方履行回购义务所需的资金共计 12,110.81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相关股东	投资金额 (万元)	回购金额 计算方式	回购价款测算 起始日	天数(天)	回购金额测算 (万元)
1	东菱集团	2,800.00	投资成本按 6%/年的单利利率计算的本金加上利息之和，扣除已取得的分红金额（计息期间自股东投资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起至回购方支付收购款之日止）	2021.03.31	2,648	4,035.73
2	瞪羚合伙	1,200.00		2021.04.23	2,625	1,725.00
3	建企投资	3,840.00		2023.03.08	1,941	5,082.24
4	苏永安	960.00		2023.03.25	1,924	1,267.84
合计		--	--	--	--	12,110.81

2. 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 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的独立支付能力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81.3486%。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7,011.36 万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可得分红金额为 5,703.64 万元。考虑缴纳 20% 个人所得税之后，实际可获得 4,562.91 万元。

根据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出具的“世联初评 DG[2023]第 Y010010 号”《委托房地产的评估意见书》及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策估字 FDG[2023]020018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及其配偶名下拥有的经评估的房产价值为 7,646.24 万元。

根据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提供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一定金额的银行存款，并持有理财产品。

此外，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方式筹集资金，假设转让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融资的入股价格的 70%，测算情况如下：

回购方	回购所需 资金总额 (万元)	转让股份 价格 (元/股)	转让股份 数量 (万股)	转让股份 比例	回购股份 比例	目前回购 方持股比 例合计	股份处置及 回购后持有 的股份情况 比例
何通海 胡斌 廖伟坚 谢行雯	12,110.81	6.6620 =9.5172*0.7	1,817.89 =12,110.81/ 6.6620	28.8356% =1,817.89/ 6,304.35	17.2000%	81.3486%	69.7130% =81.3486%- 28.8356%+17 .2000%

根据以上测算，假设实际控制人所需的全部回购资金（12,110.81 万元）均通过转让股份取得，对应转让的股份比例为 28.8356%，回购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预计为 69.7130%，仍可维持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因此，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可以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转让部分股份满足股份回购的资金需求。

同时，根据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的《个人信用报告》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记录或逾期未偿还的大额负债。

综上，作为回购方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其可得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个人及家庭的财产积累，以及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转让部分股份满足股份回购的资金需求，回购方具有独立支付能力。

（2）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如作为回购方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其可得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作为回购资金，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但实际控制人可选择通过其个人及家庭的财产积累以及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转让部分股份以满足股份回购的资金需求。并且，公司亦不属于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所约定的回购义务人或连带责任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增资合同、公司与各股东签署的《协议书》、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莞审字（2023）0001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深报字[2024]第 5038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访谈相关股东，核查公司与股东的业绩承诺条款及实现情况、是否涉及报告期内履行对赌的情况、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2）查阅公司与各股东签署的《协议书》、各相关股东向公司支付投资款的支付凭证，并对各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回购触发的可能性、相关股东出资到位的具体日期，并测算了若回购义务触发，回购方应承担的具体回购金额以及通过转让部分股份方式筹集回购资金对控制权的影响；

（3）查阅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出具的“世联初评 DG[2023]第 Y010010 号”《委托房地产的评估意见书》及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策估字 FDG[2023]020018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以及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相关资料，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的不动产、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财产情况；

（4）查阅《审计报告》，测算公司实际控制人共计可获得的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

（5）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回购方资信状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均已完成各增资合同约定的业绩承诺条款，承诺业绩均已实现，公司已达成约定条件，不涉及报告期内履行对赌的情况；

(2)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3) 公司与各股东签署的关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书》真实有效，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恢复条款；

(4) 若公司未能如期实现合格上市，股东回购条款具有触发的可能性；如触发回购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作为回购方需在相关股东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履行回购该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在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况下，回购方可以通过其可得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个人及家庭的财产积累，以及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转让部分股份满足股份回购的资金需求，具有独立支付能力。若实际控制人使用其可得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作为回购资金，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但实际控制人可选择通过其个人及家庭的财产积累以及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转让部分股份以满足股份回购的资金需求；并且，公司亦不属于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所约定的回购义务人或连带责任人。因此，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共同投资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子公司湖南四维通为公司与连首东共同投资，连首东持股 30.00%；子公司青岛四维为公司与张涛共同投资，张涛持股 30.00%。请公司：说明与连首东、张涛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程序规范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少数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共同投资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及其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首轮问询函》第 7 题第 (1) 问]

(一) 公司与连首东、张涛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连首东与张涛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及本所律师对连首东、



张涛的访谈，连首东为湖南人士，张涛为山东人士，二人均曾在深圳市锦发铜铝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系前同事关系。连首东、张涛从深圳市锦发铜铝有限公司离职后，一致看好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同时公司有意发展广东省外业务，需要具有行业经验的合作方常驻当地开拓客户资源，故公司与连首东、张涛先后达成一致，由公司分别与连首东、张涛共同投资经营控股子公司湖南四维通及青岛四维，并以湖南四维通、青岛四维作为公司在当地开拓业务的平台。其中：（1）湖南四维通于 2017 年 9 月设立，设立时的股东为何通海（持股 60%）、连首东（持股 40%），2019 年 2 月，公司从何通海处受让湖南四维通 60% 股权并增资 100 万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南四维通 70% 股权，连首东持股 30%；（2）青岛四维于 2021 年 2 月设立，股东为四维有限（持股 70%）、张涛（持股 30%），自设立至今青岛四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连首东、张涛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具有真实的原因和背景，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二）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程序规范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程序规范性

由于 2019 年 2 月公司与连首东共同投资湖南四维通及 2021 年 2 月公司与张涛共同投资青岛四维时，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等事项的审议标准和审议程序，故公司未就其与连首东、张涛共同投资经营相关子公司的事项召开股东会等会议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及公司的确认，2019 年 2 月公司与连首东共同投资湖南四维通及 2021 年 2 月公司与张涛共同投资青岛四维时，公司的股东仅有广东势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均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根据前述股东出具的说明及对前述股东的访谈，公司与连首东、张涛共同投资经营湖南四维通、青岛四维事项已经过当时公司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广东势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对该等事项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相关

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因公司与连首东、张涛共同投资经营湖南四维通、青岛四维时，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审议标准和审议程序，故公司未就投资经营相关子公司的事项召开股东会等会议进行审议。且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已确认对该等事项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与连首东、张涛共同投资经营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审议程序不规范的情形。

2. 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湖南四维通、青岛四维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以及对湖南四维通、青岛四维少数股东的访谈，公司与连首东、张涛共同投资湖南四维通、青岛四维的投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姓名	入股时间及形式	投资价格	相关款项是否已实际支付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湖南四维通	四维材料	2019年2月，从何通海处受让180万元湖南四维通出资额	1元/注册资本	是	因股权转让时湖南四维通设立不满2年，处于发展初期，故转让双方协商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价格公允
		2019年2月，认缴湖南四维通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元/注册资本	是	因增资时湖南四维通设立不满2年，处于发展初期，各相关方协商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价格公允
	连首东	2017年9月，出资设立，认缴120万元湖南四维通出资额	1元/注册资本	是	作为发起人出资设立湖南四维通，价格公允
青岛四维	四维材料	2021年2月，出资设立，认缴350万元青岛四维出资额	1元/注册资本	是	作为发起人出资设立青岛四维，价格公允
	张涛	2021年2月，出资设立，认缴150万元青岛四维出资额	1元/注册资本	是	作为发起人出资设立青岛四维，价格公允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连首东、张涛共同投资湖南四维通、青岛四维的定价依据合理，投资价格公允。



GRANDWAY

（三）少数股东出资的真实性

根据相关支付凭证、连首东、张涛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连首东、张涛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访谈二人，连首东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对湖南四维通的实缴出资，张涛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对青岛四维的实缴出资，连首东、张涛对湖南四维通、青岛四维的出资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共同投资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根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连首东、张涛签署确认的核查表、连首东、张涛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以上主体的访谈，连首东、张涛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五）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治理制度、湖南四维通及青岛四维提供的《公司章程》，为防范利益输送，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及其审议与回避程序等内容，明确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此外，公司已制定《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规定了公司应收应付账款、长期与短期投资、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等事项的管理、核算、审批等工作要求。

2. 湖南四维通、青岛四维之《公司章程》就股东会及执行董事的职权作出



规定，对于执行董事与监事的报酬事项、利润分配方案与弥补亏损方案等事宜，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之规定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已根据《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执行公司的财务内控工作。此外，湖南四维通、青岛四维亦按照其章程的规定执行审议程序。

此外，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5年1月13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湖南四维通、青岛四维及其股东不存在因未经审议程序而开展关联交易、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涉嫌利益输送的行为而发生的争议、纠纷、诉讼或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防范利益输送的相关措施，且该等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连首东、张涛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对连首东、张涛进行访谈，核查公司与连首东、张涛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

（2）查阅2019年2月公司与连首东共同投资湖南四维通及2021年2月公司与张涛共同投资青岛四维时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核查相关《公司章程》是否规定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明确审议标准和审议程序；

（3）对广东势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少数股东共同投资时公司的股东是否对共同投资事项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查阅公司及少数股东支付投资款的支付凭证、少数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并对连首东、张涛进行访谈，核查少数股东出资的真实性、投资价格及

定价依据；

(5) 查阅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涛、连首东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对前述主体进行访谈，核查连首东、张涛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6) 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湖南四维通、青岛四维之《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核查公司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7)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核查公司、湖南四维通、青岛四维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因未经审议程序而开展关联交易、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涉及利益输送的行为而发生的争议、纠纷、诉讼或仲裁。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与连首东、张涛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四维通、青岛四维具有真实的原因和背景，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2) 因公司与连首东、张涛共同投资经营湖南四维通、青岛四维时，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审议标准和审议程序，故公司未就投资经营相关子公司的事项召开股东会等会议进行审议。且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已确认对该等事项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与连首东、张涛共同投资经营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审议程序不规范的情形；

(3) 公司与连首东、张涛共同投资湖南四维通、青岛四维的定价依据合理，投资价格公允；

(4) 连首东、张涛对湖南四维通、青岛四维的出资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连首东、张涛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6) 公司已采取防范利益输送的相关措施，且该等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四、关于租赁房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租赁的全部厂房未办理规划、建设、施工手续，未办理房产证，存在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面积合计 38,907 平方米，其中 1 号-3 号厂房因出租人未能提供集体土地出租、转租涉及集体经济组织的程序文件，土地存在被收回的风险，且租赁期即将届满。请公司说明前述租赁厂房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首轮问询函》第 7 题第 (2) 问]

(一) 前述租赁厂房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第 1-3 项租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权属证明文件并经公司确认，第 1-3 项租赁房产[该等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二) 租赁资产”]系四维材料现有主要生产基地，建筑面积合计 35,176 平方米，占四维材料及其子公司所租用房产的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90.41%。

鉴于上述租赁房产作为四维材料主要经营场所的重要性，为避免上述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正在筹划将第 1-3 项租赁房产的现有人员及公司拟继续使用的设备、产线等整体迁往位于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的新厂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建设许可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在其享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209294 号”]、位于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占地面积为 22,593.83 m²的土地上建设新厂区，并将以该新厂区作为公司生产办公基地。此外，公司预计在 2025 年一季度搬迁至新建厂区进行办公和生产，相

应腾退第 1-3 项租赁房产。

综上，鉴于四维材料针对第 1-3 项租赁房产已采取整体搬迁至新厂区的应对措施，因此即便上述第 1-3 项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第 4-5 项租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权属证明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就第 4-5 项租赁房产[该等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二）租赁资产”]，其建筑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用房产的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5.91%及 3.68%，占比较小。此外，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承租方青岛四维及湖南四维通在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合计占四维材料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89%、5.45%，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5.62%、5.62%，不属于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

根据青岛四维、湖南四维通提供的关于相关租赁房产搬迁的风险预案，如第 4-5 项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的，青岛四维、湖南四维通将把厂区搬迁至附近其他合适场所，青岛四维、湖南四维通预计上述第 4 项及第 5 项租赁房产的搬迁费用（包括搬运、场地改造、水电气管线铺装、办公室装修等）分别约为 40 万元、20 万元，搬迁成本较低。

综上，如第 4-5 项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3. 租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承前所述，针对第 1-3 项租赁房产，公司通过将现有人员及公司拟继续使用的设备、产线等整体迁往位于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的新厂区的方式以有效避免该 3 项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给公司持续经营所带来的风险。对于第 4-5 项租赁房产，子公司青岛四维、湖南四维通已制定搬迁风险预案，如第 4-5 项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的，青岛四维、湖南四维通可将厂区搬迁至附近其他合适场所，并且，结合青岛四维、湖南四维通不属于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以及预计搬迁成本较低等情况，如第 4-5 项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此外,对于第 1-5 项租赁房产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
“若四维材料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纠纷、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四维材料或其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公司/本人将在四维材料或其子公司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损失、费用、支出后,向四维材料或其子公司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四维材料或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四维材料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本公司/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如第 1-5 项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四维材料、青岛四维、湖南四维通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等协议以及租赁房产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核查相关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2) 取得公司位于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新建厂区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建设许可资质证书,核实公司新建厂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产权证书、建设资质证书的取得情况;同时,取得公司关于搬迁至新建厂区的说明文件,确认搬迁工作计划;

(3) 取得青岛四维、湖南四维通制定的搬迁风险预案文件,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判断青岛四维、湖南四维通是否为公司重要子公司,继而核实青岛四维、湖南四维通有关搬迁计划及搬迁成本等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4)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租赁房产瑕疵事项作出的专项承诺。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针对公司的租赁房产可能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公司已分别采取了应对措施：针对第 1-3 项租赁房产，公司已采取整体搬迁至新厂区的应对措施，即便第 1-3 项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第 4-5 项租赁房产，子公司青岛四维、湖南四维通已制定搬迁风险预案，若该两项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可将厂区搬迁至附近其他合适场所，经测算搬迁成本金额较低，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针对公司租赁房产可能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作出了兜底性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第 1-5 项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⑤说明公司新建东莞势为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业务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问题⑤并发表明确意见。[《首轮问询函》第 7 题第 (5) 问]

（一）公司新建势为航空的背景、原因及业务合理性

根据势为航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司于 2024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势为航空，其背景原因系公司计划拓展航空金属新材料领域业务，而在开展航空领域业务中如涉及军用产品，作为供应商可能需要满足单独设立主体、隔离生产场所、办理相关资质等要求，因此公司设立了势为航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新建势为航空具备业务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GRANDWAY

- (1) 取得势为航空的营业执照，核查势为航空的经营范围等事项；
- (2) 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新建势为航空的背景、原因。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新建势为航空具备业务合理性。

六、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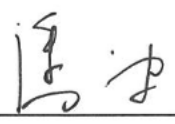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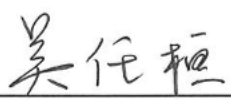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 波


吴任桓

2025 年 1 月 21 日